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u Tech Inc.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8)

- (1)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3)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 (4)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
-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及
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獎勵**

(1)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8月25日議決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同日，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激勵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替代方法。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更受董事、僱員及服務提供商青睞，因此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相比，其使用率相對較高。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批准終止，而毋須股東批准。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則不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致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包括16,713,022股相關股份，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3,092,715股相關股份，其中合共3,124,650股、16,670,187股及10,900股相關股份分別授予董事、僱員參與者(不包括董事)及服務提供商，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1.58%及0.001%。

(2)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首次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進行修訂，以監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授予上市發行的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鑒於上市規則的修訂，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3年8月25日議決提出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通過授出獎勵，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而言，該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的目標，因此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帶來的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帶來的主要變動如下：

- (a) 修改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以納入(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商；
- (b)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c) 納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採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的最高限額，即於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屬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標的股份)；
- (e) 納入1%個別限額的規定；
- (f) 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不包括購股權)時，納入0.1%個別限額的規定；
- (g) 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納入0.1%個別限額的規定；
- (h) 詳細說明在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減少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調整規定；
- (i) 詳細說明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業績目標標準的範圍，包括各種關鍵業績指標組成部分；
- (j) 採納最低12個月之歸屬期，惟於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可享有較短歸屬期除外，並規定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獎勵須經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批准；
- (k) 納入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任何修改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l) 納入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任何受託人放棄投票的要求；及
- (m) 納入用作內務管理的其他修訂，並使措辭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一致。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條件

採納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ii)建議採納股份授權限額，以及(iii)建議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
- (b)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批准。

就上文(a)所載的條件而言，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上文(b)段所述條件而言，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獲行使／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多為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3)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行使該限額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0,176,201股，佔於2020年12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該計劃項下可授予的獎勵總數不得超過45,088,100股，且全年授出數額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為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計劃限額」，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限額，統稱「現有計劃限額」)。

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董事會認為，以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取代現有計劃限額並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從而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適當及有意義的獎勵數目，以獎勵並激勵該等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進一步貢獻。

鑒於以上，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計劃授權限額。基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52,857,269股，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應為105,285,726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4)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由於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拓寬至服務提供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1)條，董事會認為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屬恰當。

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時向服務提供商授予的獎勵及／或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因此，就本公司股份計劃而言，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10,528,572股，即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授予服務提供商對股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本集團因服務提供商而實際或預期增加的收入或溢利以及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商的程度。本集團亦重視其與服務提供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原因為彼等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認為，通過參與、合作及與服務提供商建立牢固的關係，本集團可以努力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為其潛在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並建立互信關係，加強本集團與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溝通及承諾，以維持可持續增長。

於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董事認為確保所有股份計劃具備吸引力並能夠為研發、大數據收集、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創新、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投資者關係、監管事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的戰略規劃做出貢獻的服務提供商提供充足的激勵尤為重要，而此等乃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依賴的核心職能。

經計及(i)本集團的招聘慣例、組織架構及業務模式；(ii)本集團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以維持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核心業務職能的經常及持續貢獻的利益及需求；(iii)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將向服務提供商授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後對公眾股東持

股的最低潛在攤薄；及(iv)鑒於上市規則第17.03D(1)條下的個別限額亦為1%，且並無其他股份計劃涉及就本公司新股份授予購股權，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及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獎勵

本公告此節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透過發行新股份向9名獎勵承授人(「現有承授人」)授出合共3,184,506份獎勵，惟須待現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獎勵均未歸屬。

於2023年8月25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註銷上述3,184,506份獎勵，因此，本公司可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現有承授人授出該等獎勵，該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因此，董事會於同日決議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3,184,506份獎勵(「重授」)，惟須待現有承授人接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i)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ii)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授構成經採納的計劃授權限額的一部分，並受限於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有關向現有承授人重授獎勵之詳情

有關向現有承授人重授獎勵的詳情如下：

重授日期	2023年8月25日
現有承授人數目	9
已重授獎勵數目	3,184,506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零

於重授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4.14港元，按於重授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

獎勵的有效期 由獎勵重授日期起至10年期限的最後一天止。

歸屬期 向現有承授人重授之獎勵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現有承授人：

- 25%將於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3月31日歸屬；
- 25%將於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歸屬；
- 25%將於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歸屬；及
- 25%將於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歸屬。

由於行政原因，獎勵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因此第一批獎勵（即25%）之歸屬期應少於12個月。

本公司認為，因其他三批獎勵的歸屬期為12個月，授出獎勵能有效激勵現有承授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提升作出貢獻。就此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對獎勵的歸屬期作出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現有承授人授予第一批歸屬期較短的獎勵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業績目標

獎勵的歸屬須待現有承授人達到本公司不時釐定在業績目標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建立考核機制，以評估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與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價值掛鈎的業績目標履行情況。考核機制採用評分制度，該制度根據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職務及職責制定不同定性及定量指標矩陣。該等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對工作質量、效率、協作、管理及戰略的衡量。該評分系統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考核期的常規職責及戰略目標或任務進行評估。本公司擬參照該考核機制，定期制定及審核現有承授人的業績目標。

回補機制

重授獎勵受制於回補機制，倘現有承授人與本公司的僱傭或聘用關係因故終止，本公司可以收回。倘現有承授人的僱員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因故終止，則於該終止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份獎勵應立即終止，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現有承授人

就建議重授獎勵的9名現有承授人而言，1,499,146份獎勵重授予本公司的僱員，及1,685,360份獎勵重授予本公司的以下三名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已重授獎勵數目
徐濟銘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000,000
閻峻博士	執行董事	219,560
封曉瑛女士	執行董事	465,8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重授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現有承授人為本公司的僱員及高級職員，且不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一類：(a)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b)根據

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獲授予及將予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個人上限1%的參與者；或(c)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予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任何現有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使其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重授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留任、激勵、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獎金及／或福利。鑒於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裨益及先前授予現有承授人的獎勵須予註銷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重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獎勵的股份數目

重授將透過於建議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新股份實現，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假設建議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批准，於上述重授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將分別有合共102,101,220股股份及10,528,572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獎勵。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ii)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建議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ii)建議採納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建議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日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的方式有條件批准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花園北路35號院9號樓健康智谷大廈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該獎勵可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以獎勵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最初於2021年1月1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8)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然而，當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而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因此，合資格參與者一詞並不包括有關個別人士
「僱員」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前提為選定參與者不會因以下情況而不再為僱員：(a)獲本公司批准休假；或(b)於本公司中轉職，而為免生疑問，另一前提為僱員自其終止僱用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股份或獎勵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批准」	指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行使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2020年12月28日採納並建議於修訂日期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0年12月28日採納並建議終止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其股東批准的所有股份計劃授予本公司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限額，其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選定參與者」	指 任何獲准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服務提供商」	指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其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向其授予獎勵符合由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釐定的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的利益，包括其研發、大數據收集、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創新、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企業形象戰略規劃、投資者關係，法規事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不包括就籌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任何配售代理或的財務顧問，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就根據本公司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股份計劃授予本公司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而言，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其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該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承董事會命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宮盈盈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宮盈盈女士、徐濟銘先生、閻峻博士及封曉瑛女士；非執行董事曾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維英博士、潘蓉容女士及張林琦教授。